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 监会") 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3045 号),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 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,并将回复内容在证监会指定媒体 网站上及时披露公告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中国证监 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相关信息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